**连城县八号路、连塘路供水改造工程（道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参考范本）**

（若合同内与以上述竞价文件要求出现不一致的，以竞价文件要求为准）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委托方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相关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连城县八号路、连塘路供水改造工程（道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最新水土保持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规程规范与标准，以及《连城县八号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连塘路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及批复文件。

**二、项目任务**

连城县八号路、连塘路供水改造工程（道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本工程相关成果资料。

三、**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

（1）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建成成效调查，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评估复核监测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配合招标人组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相关技术报告和现场验收评审会议，负责现场查勘、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并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移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根据以上检查、评价情况，做出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的评估结论，确保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相关要求，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5）协助完成信息公开、信息填报和水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实施周期及报告的提交（含文件份数）**

1、项目实施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报告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均符合水保自主验收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

1、根据连城县八号路、连塘路供水改造工程（道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价结果，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00。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乙方必须按照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服务，如甲方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乙方应调整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服务水平为前提，并经甲方批准；对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服务，甲方不需另外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制备的材料无法满足自主验收或自主验收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甲方应重新制备验收材料直至通过自主验收，因此造成的其他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所需的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报告后15日内，甲方人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自主验收完成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管部门后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回函，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报告后15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分期付款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  户 ：

银  行 ：

地  址 ：

帐  号 ：

4、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合同尚未执行的不含税价为依据，按新税率重新计算出合同未执行部分的含税价，开具同类型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相应的协调工作，为本项目场地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监督。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其他资料应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前提。

（3）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在正常的工作范围内，不干涉乙方业务的开展。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撤换。

（2）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对场地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并给出相关整改或完善建议，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其投保的保险。

（5）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调查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6）甲方负责投保的项目出险后，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保险索赔所需的证据及情况说明等，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将协助乙方就相关保险项目进行保险索赔；由于乙方不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承包人必须确保该项目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全线竣工验收后半年之内，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做好各级水保及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性检查迎检工作。

**七、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报告不满足竣工验收要求，致使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八、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3、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甲方。

4、因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开户银行：账号：统一社会代码：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 | 乙方（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开户银行：账号：统一社会代码：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地点： |